

合同编号：202401H0

康正宏基(2024)014号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房产价格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01FCPG03

甲方：公安部特勤局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3日

目录

第一条合同标的.....	3
第二条交付地点及时间	3
第三条付（退）款方式	4
第四条双方负责人.....	4
第五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4
第六条权利瑕疵担保	5
第七条包装要求.....	5
第八条安装	5
第九条验收	5
第十条质量保证期.....	6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7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	7
第十三条合同修改.....	7
第十四条合同补充条款	7
签署页	8

鉴于:

公安部特勤局 (项目名称: 某单位房产价格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经零星采购方式, 经确认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及采购文件要求,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合同书的组成部分还包括项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

合同应按规定制作, 胶装成册、不可活页装订。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房产出租租金标准评估	-	-	-	28000	平方米	-	59000
2	房产出租租金标准评估	-	-	-	2000	平方米	-	30000
3	军产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建造成本价评估	-	-	-	47000	平方米	-	89000
人民币预计合计金额 (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 178000 元								

合同预计总金额为 178000 元, 根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第二条 交付地点及时间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如因特殊原因需变更交货时间,
依双方协商确定。若甲方提前要求交货的, 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期

限。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货的，应承担仓储、二次运输等可能出现的所有费用，且甲方保留拒绝受领及延迟付款的权利。

乙方负责将货物通过[自行配送]方式，按时、安全地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通过该等运输时，商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受影响。

第三条 付（退）款方式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户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卫局管理办公室：账号：346756033878：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大成大厦支行）。

2、乙方供货（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出具报告后质保期到期无息退还。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或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负责人

双方在此一致确认，双方的负责人和联系方式分别为，

甲方项目负责人：孙俊峰 联系电话：17813768356

乙方项目负责人：许皓源 联系电话：13910096996

第五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履行。

如果双方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第六条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包装要求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每一个包装箱外都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对应的位置粘贴标签。

第八条 安装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涉及安装调试的，甲方不得擅自安装，应由乙方派专人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验收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原厂生产、未经使用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求。

乙方在交付时，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保修文件及其他配套物品等资料（合格证书加盖乙方公章）全部交付给甲方，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时，对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有权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甲方也可以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如双方对货物验收存在异议时，甲方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验收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产品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乙方必须重新供货。如乙方重新供货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将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验收单》，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十条 质量保证期

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更换后的货物或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仍为/年，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详见本合同第八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在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修改

除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下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四条 合同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无

签署页

甲方：公安部特勤局

(盖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1 号

户名：公安部特勤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

长安街支行

账号：0200053429089101619

邮政编码：100031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

公司

(盖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

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3 号

户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邮政编码：100029